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湯淑如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白書凡（即白佳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白亞靈（即白佳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白世熙（即白佳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7,71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

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868,01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24,97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利益核為4,868,01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718元，惟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上訴。

㈡此外，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仍應一併補正，俾利訴訟之進行，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